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8410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國權律師即蔣國聖之遺產管理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張國權律師即蔣國聖之遺產管理人址設新北市板橋區，有卷附之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